

國立高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

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4 月 13 日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101 年 4 月 19 日核定

101 年 11 月 30 日第 3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6 月 20 日第 4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本校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行政院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規定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」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召集人由本校行政副校長兼任；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並由校長指定校內具會計財務、法律相關專業教師各一人組成遴選委員，遴選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。
 - （二）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三）整合檢討各項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四）訂定及審視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 - （五）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